

2023年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 农村安全生产自查报告(优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一

为加强医疗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我院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年”的要求，对我镇医疗安全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通过自查，共查处问题5条，制定整改措施5条，其中近期需要解决的4条，逐步解决的1条。

- 1、卫生院人员缺少，一身兼多职，造成无证上岗现象较为突出。
- 2、个别医务人员不能熟记核心医疗制度，在实际工作中，门诊日志、处方书写、病例书写、技术操作不够规范。
- 3、个别医务人员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有时出现无交接班记录。
- 4、防保工作中儿童接种的表、薄、卡、册不健全。
- 5 “三基三严”的培训时间不足，力度不够强。

1、针对无证上岗存在的问题。我院在未安排新的专业上岗人

员前，暂且采取有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来带好无证人员上岗，保证医疗安全。

2、针对个别医务人员不能熟记核心医疗制度存在的问题。我们在近期组织医务人员集中学习，认真执行制度、13项医疗核心制度、诊疗标准及护理操作规范等，以确保医疗护理安全。

3、针对个别医务人员不执行交接班制度存在的问题。查出后停发值班费，对其进行警告并按照院规进行严厉处罚。

4、针对防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单位在严重缺员的情况，克服困难、加大力度，增加人员，同时进一步完善防保软件，建立健全合格的表簿卡册。

5、针对“三基三严”的`培训时间不足，力度不强的问题。首先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制定计划、狠抓“三基三严”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注重人才培养。

为确保卫生院医疗安全管理工作，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办公室下设医务科。

主任□xx

电话□xx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村大中型沼气工程的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大中型沼气工程是指单池容积50 立方米或总体容积100 立方米以上，以粪便、秸秆等农村生产、生活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料或向农户集中供气的大中型沼气工程设施（以下简称沼气工程）。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沼气工程的建设、安全运行与监管，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沼气工程的安全监管，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建设和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沼气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农村大中型沼气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逐级备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安全建设

第七条沼气工程建设应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八条从事沼气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向省农业厅备案。

从事沼气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与承担工

程相适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九条沼气工程所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沼气工程所用的高压储气设备和锅炉等专用设备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生产。

第十条沼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沼气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能够安全运行，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安全使用

第十二条沼气工程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及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沼气工程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组织生产和管理人员，参加沼气安全生产和技术培训。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技能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沼气工程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定期对工程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及时排除安全运行隐患。并将工程安全隐患排查、设备和部件检修及更换等情况，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沼气工程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在沼气工程、燃气装置等设备、设施周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

第十六条沼气工程经营单位和沼气用具供应单位，应当向用

户提供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增强用户的安全意识。

第四章 监管制度

第十七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沼气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新建沼气工程应填写《山东省大中型沼气工程登记表》，并将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报当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当地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农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

第二十条在沼气工程建设和使用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第二十一条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沼气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档案，对沼气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制度和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及人员培训等情况，完整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秸秆热解气化站的安全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内容与补助标准

第九条 “一池三改”的. 基本要求:

(三) 改厕。厕所与圈舍一体建设, 与沼气池相连。厕所内要安装蹲便器。

第三章 申报与下达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地可探索实施物业化管理等其他有利于项目质量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中央补助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等的督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供水管理, 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山东省关于实施全省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有关政策进行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农村自来水工程，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自来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工程的规划、建设和工程运营的监督管理。

卫生、物价、规划、环保、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工程建设

第四条根据批准的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具体的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及工程的建设单位。城市市区范围内的村庄自来水工程建设，按城市规划要求办理。

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建设运营方式发展农村供水事业。鼓励企业、集体、个人投资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积极鼓励城市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农村自来水工程。

第五条农村自来水工程按以下规定进行施工建设：

（一）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要求，拟定供水水源，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供水水源水质进行检验。地下水水质或地表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确定为供水工程水源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该工程建设。

农村自来水工程应当选择保证率高、水处理简单易行、水质符合标准、水量满足要求的水源，优先选择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

（二）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办理取水许可证时除提供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水源水质检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方案，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供水工程。

（四）工程竣工后，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六条农村自来水工程竣工后，应当进行工程决算，明晰国家投资、集体投资、群众投资和单位、个人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经公示后，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在已建设的农村自来水工程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再批准建设新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第三章供水运营

第八条农村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水水源；？
- （二）供水运营方案；？
- （三）安全生产制度；？
- （四）配备相应的化验设备，制定完善的水质检测制度；？
- （五）供水应急预案；？
- （六）其他保障供水安全的生产运营条件。

第十条农村自来水工程经营权公开竞标成交价款或其他方式

的成交价款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大修，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与用水户（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并向用水户（单位）发放用水手册。

用水户（单位）应按期交纳水费，逾期未交的，按供水合同规定加收违约金，直至停止供水。

第十三条农村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除依法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外，定期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农村自来水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和生产人员应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发现患有传染病等法定病由的，应立即离开岗位。

第十五条建立实行供水应急预案制度。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应根据水源情况，制定因天气干旱、水质污染、机械故障、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供水中断时的应急预案，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演练。

第十六条农村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批复文件、招标文件、竣工报告、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要归档存放；工程运行中的水质监测记录、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原始资料要真实完整。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外，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不得随意停水。因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供水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单位）。

第十九条农村自来水工程供水要厉行节约用水、计划用水，

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要大力推广节水器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共同划定农村自来水工程保护管理范围。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超标准收费的，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理。？

自来水工程运营单位与用水户（单位）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双方也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私自接水、窃水、拆除、毁坏供水管网和设备设施等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理，保证农村供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陕西省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宝鸡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凤县农村供水水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而建设的各类供

水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是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镇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都必须结合我县农村建设规划，充分考虑农村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工程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行业规范，依法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水价核定、养护维修、水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认真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领导，强化管理，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充分发挥效益，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第二章 工程管理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受益村组后，必须落实工程建后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

根据投资建设的主体不同，我县农村供水工程主要采用以下管理模式：

（一）以国家投资为主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不含入户部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二）以国家或集体投资为主的单村供水工程，由村委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运行管理。或者采取拍卖经营权、租赁承包、股份制经营等形式进行管理。

（三）以国家补助建设的分散式供水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农户所有，由受益户负责管理，实行“自建、自管、自有、

自用”的管理办法。

（四）由企业或私人投资修建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出资人负责经营管理。

农村供水工程经营使用权转让后，经营管理者必须保证原设计范围内用水户的饮用水需求，不得擅自改变原供水性质。

以国家投入为主的农村供水工程，拍卖、承包等所得资金，均由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收回，设立专户，专储专用，作为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发展基金，继续用于我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人员）的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保护水源和供水工程及节约用水知识。

（二）依法保护供水工程设施，维护供水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三）负责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每月清洗蓄（集）水池 1 次，确保供水水质合格安全，保证供水水量满足用水需求。

（四）负责供水工程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全力做好供水服务。

（五）负责水样定期送检，确保水质安全。

（六）按月抄表收费。

第三章运行机制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要积极推行供水单位和供水负责人的目标责任制，按管理程序，依法签订责任书，明确责、权、利。

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供水单位、用水者协会组织不仅要接受水利、财政、卫生、环保、物价、审计、发改、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还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跨村、单村集中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的养护和维修资金由供水单位负责多渠道筹措解决，入户工程由农户负责维修。

建立高效的维修机制。供水单位要成立专业维修队，向供水区公布监督电话，建立 24 小时服务制度。

农村供水单位要做好供水工程运行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记录好水源变化、水质监测、水位变动、设备检修、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

第四章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关系到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和责任，并有权对一切破坏和污染水质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直接受害者，有权要求侵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划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供水水源管理。对地表水水源，在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 范围内严禁捕捞、放牧、停泊船只、游泳等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供水单位应设置水源保护范围标志，取水点上游 1000 米 至下游 100 米 的水域内，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

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垃圾，不得设立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剧毒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对地下水水源，在单井或井群 100 米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应开凿其它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不得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并不得从事其他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农村供水工程的卫生防护区，应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铺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供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地面两侧 1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物料、垃圾和植树等。供水管道应保持与建筑红线 5 米、铁路坡角 5 米、高压电杆支座 3 米的距离。

农村供水工程的集水池（井）、沉淀池、蓄水池、机房等构筑物外围 30 米范围应由供水单位划定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明显标志，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建、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 （三）打桩、顶进作业；
- （四）其他损坏供水设施的活动。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和人员要按照供水技术规范和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饮用水标准。

凡因开矿、采砂、建厂或进行其它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污染、水量减小和工程损坏，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由建设方承担全部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水单位研究处理措施，责成责任人限期恢复或重建供水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五章 供水管理

农村供水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群众饮用水需要。在水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扩大供水范围。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制定供水用水公约，规范供水用水行为。用水户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不得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或装泵抽水，变更或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加强对供水设备、设施的维修和保养，设备完好率应在98%以上。因工程维修、施工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工程所在镇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工程业务技术指导，对工程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推广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其水费征收按照2011

年 4 月 12 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凤县农村供水水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供水工程运营要核算提取工程维修基金，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补贴，确保工程达到可持续运行。供水工程维修基金要按行业定额核定，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要按程序报帐核支，确保供水主体工程设施大修、维修。

供水单位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供水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农村供水工程用水户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交付水费。用水户未按期缴纳水费且催缴无效的，供水单位可以按规定停止供水，但不得影响对其他正常交费用水户的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户缴清拖欠的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在 12 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六章 维修养护基金制度

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护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的筹集，以各供水单位为主，县级财政适当扶持，逐步实现“以水养水、略有节余”。

县水利局作为基金主管部门，负责基金的筹集使用；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资金的组织，并监督使用。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由县财政每年的拨款和各供水工程提取的维修费组成。

县级财政每年预算 10 万元资金作为农村供水维修费，并在年初拨入县级维修基金专户。以后每年按农村供水工程的

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投入；各农村供水工程按水费收入的 5% 提取工程大修费。

农村供水工程大修费的筹集

（一）大修费提取的范围。凡县内国家投资的除县城以外的农村供水工程都必须计提维修费。

（二）计算方法。基金按实际收取的供水水费的 5% 计提，公式如下：

应提大修费 = 每立方米水价 × 实际供水量 × 5% 。

（三）提取与缴存。

1.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直接从所收水费中提取。
2. 各工程提取的大修费每年缴纳一次，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存入专户。

县财政拨入的年度维修费和各农村供水工程所缴纳的维修费由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县财政拨入的维修费，符合条件的工程经审批后均可使用；各供水单位原则上经县级批准后只能使用自己累计提取的维修费，不得未经县级批准使用或超额使用维修费。

维修基金主要用于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主管网等工程维修改造。从水费中计提的维修基金使用范围和原则为“取之于工程、用之于工程，不提费、不使用，不交叉、不调剂”。新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在质保期内，非意外因素，不得动用工程的维修基金；未缴纳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的，不得安排和使用维修基金。

使用维修基金时，必须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编制维修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维修改造的目的和内容，由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批。

根据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每次维修原则上县级维修基金给予 60% 的补助，其余在各农村供水工程提取的维修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原则上在各农村供水工程水费中列支。

经审查同意的项目，维修结束并经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验收合格后，供水单位凭报帐申请表、维修资金使用审批表、竣工验收书等向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划拨资金。

对于紧急维修项目，可以电话或口头向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农村饮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报批后可先行实施工程维修，再按实际核算费用，补办手续，按规定比例予以补助。

为管理和使用好工程维修基金，每年 3 月中旬，县水利部门会同县审计部门要集中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上年度维修基金的提取、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做出检查报告，并抄送县政府和县财政部门。

对不能按时缴纳维修费的农村供水单位，核减该单位项目，同时不予下拨维修基金。

职责

（一） 供水单位应加强工程管理，凡属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损毁，按“谁损毁、谁负责”的原则，其维修费用不得在维修基金中核报。

（二） 维修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单位要严格管理，不得弄虚

作假，瞒报骗取维修基金，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奖 惩

对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运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水利等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破坏供水设施、偷水截水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造成水源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破坏水源造成水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其负责治理污染的水源地，恢复水源地原状，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水单位人员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以及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者，视其情节轻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附 则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 施行。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四

今年，__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紧紧围绕“农业跨越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工作主题，立足“防范风险保安全”，以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

方式为主线，继续围绕“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目标任务，始终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着力加强“从生产到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确保了__农产品质量安全。

按照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局制定下发了《20__年__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提升行动方案》，列入了“农业科技促进年”的十大行动之一，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州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提升协调小组，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提升行动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负全责，相关职能机构具体抓的综合协调机制，整合农业部门力量，切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同时，在三月初召开的__农业工作会上，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各项目标纳入了对各县农业部门的目标考核，逐县签定了职责书。各县农业部门从维护__社会稳定的高度，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职责意识和政治敏锐性，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并结合青稞、玉米、油菜、马铃薯等高产示范片的建设，实行了农用物资四统一服务(统购、统供、统配、统施)，组织调运各类农作物良种2561.4吨，肥料3797吨，地膜342.7吨，农药89.25吨，调运喷雾器3092台，农机具2.63万台套。

对3户无证经营杂交玉米种和水稻种的经营户进行了取缔。出动执法人员381人次，发放非法使用添加五种甲胺磷高毒农药等资料为主的宣传资料1.96万份，督促农资经营户规范仓储保管、规范销售货架。规范进货销售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并向农资经营户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农资经营户要进一步增强职责意识、守法意识、诚信意识，保证销售产品质量合格，做好售后服务。

加快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了检测实验室建设，配齐蔬菜、水果农残检测、重金属检测仪器25台(套)，派员到省药检中心和兄弟市州进行培训学习，有望20__年下半年透过实验室“双认证”。同时用心配合、指导泸定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建设。

各县在用心建设好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农技推广体系，在今年12月底完成__所有涉农乡镇增挂农产品监管服务机构的牌子，要求覆盖率达100%。目前，__各县结合实际，按照农业部、省农业厅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县级方案的制定工作，设立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机构，大部分县核定了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人员编制1名。丹巴、九龙部分县已着手标牌的制作工作。

围绕本州的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在春耕生产期间，州县农业部门把农业标准作为农技推广的主要资料，制定青稞、春油菜、蔬菜、水果、食用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28个，结合农业科技大培训、大示范、大推广“三大行动”，组织了1000名农业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培训、抓点示范、现场指导等工作，引导农民集成运用优良品种、地膜覆盖栽培、测土配方施肥、机耕、机播、绿色植保防控技术，以乡村为单位，整村、整乡的培育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特色水果、生态食用菌、道地中药材五大产业基地，在__落实青稞、玉米、马铃薯、油菜、蔬菜等高产示范片66万亩，其中：集中连片建设标准化基地30万亩，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5万亩。同时，认真开展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农产品生产基地科学用药的宣传培训和现场指导，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指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群众按标准组织生产，自觉杜绝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按标准使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组织开展培训20场次，培训各类人员达6777人次。

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提升行动，用心开展例行检测工作。

农贸市场825个，速测合格率97.8%，总体合格率持续了较高

的水平。康定县针对三月份发生的三起因四季豆烹调不当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处理结束后，进一步加大农贸市场、超市、蔬菜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要求市场每一天进行抽检，每次抽样不少于10个，并将检测结果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便及时掌握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理塘县农业局和工商局密切配合，每周共同对农贸市场的蔬菜、水果进行抽样检测，随时掌控农产品的质量状况。

立足于建设最具竞争力的“川藏高原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今年年初州委、州府重奖了20__年“三品一标”获证单位和企业，极大地调动了__打造品牌用心性。为进一步推动“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地发展，根据《省农业厅20__年“三品一标”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围绕“着力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不断提升品牌公信力”的工作主题。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五

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几个设想

目前想要抓好农村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的着手：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这是农村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基础工作，这项工作关系到能否顺利开展下去，能否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由于受条件制约，许多村民的文化素质普遍不高，要知道安全意识的高低与文化素质高低存在一些联系。那么对村民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必须充分考虑。宣传形式应该丰富多彩，多开展一些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寓安全于乐。如编制一些安全情景剧，深入农村演出，如农村庙会就是一个很好的宣传阵地。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墙报、宣传单、年画等媒介，

让村民能经常处于安全文化的熏陶中，潜移默化，提高村民安全意识。

二、培养专业人才，依托专业力量，排查村民经常遇到的危险有害、因素，指导农村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村民的工作方式，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如田间劳作可能操作农业机械时可能遇到的危险、喝酒农药时可能遇到的危险、田间劳作时可能遇到有害的动物等；在建筑工地上可能遇到的危险，在交通出行方面存在的危险；电气、煤气、沼气使用不当可能的危险，等等。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排查隐患，指导正确操作方法，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农村安全责任制，以考核机制来促动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分片、分块、分区落实安全责任。做到安全工作有人管，隐患治理有人盯，发生事故有处理。

四、完善事故求助与保障机制。农村的安全生产现状，非常薄弱，提高安全生产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各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一起事故害三代”，许多受害者要不失去生命，要不终身残疾失去劳动能力，而且大多数遭受事故的都是青壮年劳力，他们承担着家庭的重担。他们一旦倒下，有可能就意味着整个家庭都会倒下。因事故致贫、返贫的事例不胜枚举。完善的救助与保障机制已经刻不容缓。

现在工伤保险覆盖面较广，许多村民都在外、或在附近乡镇企业工作，他们属于有组织的一群人。但是许多企业不规范，不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且许多企业实力并不强，发生大一点事故，可能让整个企业就此消失了，受伤员工的救助无门。笔者以为借鉴税收、农村社保统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商业保险的运作模式，建立针对农村的救助基金（保险基金，又类似爱心基金），针对农村大多数人群，特别是那些临时工、或在家无工作的人群（无组织保障）。采取“谁

缴保谁受益，不交保少受益”的原则，对受害者进行救助，帮助因事故受害的家庭度过难关，让终身不能劳作人也能感受的社会的温暖。

时下，正当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年初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实施“七个强化”，推进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效果的安全生产进程当中，笔者认为，农村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容忽视，理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农村安全生产基层组织建设，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实现农村安全生产。

农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指农业区，有集镇、村落，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包括各种农场（包括畜牧和水产养殖场）、林场（林业生产区）、园艺和蔬菜生产等。跟人口集中的城镇比较，农村地区人口呈散落居住。随着近年来新农村经济的建设和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前农村宅基地正呈现出一排排新式建筑群，村中大约有70-80%的村民已住上新的房屋。

但是，由于农村人口流动较大，宅基地建设尚不规范，各种农场（包括畜牧和水产养殖场）、林场（林业生产区）、园艺和蔬菜生产区缺乏规划，目前农村生产中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具体表现为：

一是旧宅基地没有人居住，在村中心出现了古空院落和旧式建筑群，由于多年失修，房屋和院墙风化剥蚀严重，有的房屋和院墙出现了裂缝和塌陷，直接危及到村民行走安全。

二是饲养区缺乏规划，大部分农民都是利用旧院落开展饲养，饲养区位于居民区中心，草料库和饲养区没有安全距离，缺乏消防设施，存在中火灾隐患。

三是农村道路较窄，弯道较多，缺乏交通信号标志和弯道窥视镜，村中缺乏减速带，交通事故隐患较多。

四是农村用电管理极不规范，线路交叉较多，村中变压器负荷普遍较小，存在小马拉大车现象。同时农民用沼气、用液化气存在与日常炉火混用现象。

五是农村缺乏安全基层组织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

以上这些安全隐患，都是笔者今年春节回家探亲访友看到的实际现象，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按照谁的产权谁治理的原则，对旧宅基地房屋和院墙进行拆除或加固治理，确保行人安全。

二是结合农村实际搞好农业园区规划，实行草料与饲养相分离的原则，加强农村消防建设。

三是加大农村安全设施投入，利用村中坡池坑，建立消防蓄水池，购置消防泵、消防带，完善农村交通信号标志和弯道减速标志及窥视镜，加大农村用电规划和投资力度，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和消防投入力度。

四是实行农村安全生产村长负责制，健全农村安全组织网络，加强农村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基础经济的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农村的安全生产不容忽视，理应加强！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六

为了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业卫生状况进行旨在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中的隐患和管理的'缺陷而进行各种检查和整改，

达到实现安全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 1、安全检查应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发动职工揭矛盾查隐患，及时处理事故隐患。
- 2、对安全生产工作一定要正确认识，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
- 3、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决不允许拖延推诿，要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订出计划，按时解决。
- 4、派班指令，交接班簿，周一安全学习隐患整改分析会要常抓不懈，坚持到底。
- 5、一定要严格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新工人、特殊工种工人教育培训，安全措施计划落实工作抓到位。对工伤事故一定要认真调查，及时报告和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 6、生产现场、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安全措施，一定要符合劳动安全卫生要求。
- 7、现场指挥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操作者不得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违者按照情节给予罚款。
- 8、在总经理领导下，由分管副总经理牵头，率领安全处、工作人员实行安全、文明生产人检查。各单位经常组织自查、查思想、查纪律、查隐患、查领导，各职能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七

雅安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方便农村群众出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各司其职，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管理机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农村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三条 雅安市境内涉及农村道路交通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辖区内的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妨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六条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县（区）长为具体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乡（镇）长为第二责任人，具体工作由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实施。公安、交通、农业（农机）、安监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委托执法，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条 明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全力抓好农村交通安全。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川办发〔2015〕7号）的规定，对乡（镇）安全专管人员的编制、人员、经费进行逐乡（镇）核定落实到位。督促乡（镇）政府切实履行好本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确定专人负责，责任到人。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文明示范乡（镇）和交通安全文明村（校、单位）的建设，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并依托这些载体，把交通安全管理的措施落实到辖区每个单位、岗位和从业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交通安全的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好辖区机动车及驾驶员基础台账的建立，杜绝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经交通、公安交-警、农业（农机）等部门的委托或授权，负责辖区的农村客运发车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辖区内农村道路安全巡查。

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的车辆牌证、驾驶证的核发及审验和管理，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同时对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交通违法人及时依法实施强制措施。

县（区）交通部门负责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运力，切实解决农民乘车难的问题，加强农村客运的管理；负责客运车辆技术管理；负责指导对县（区）、乡、村道路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和安装，对危桥险路隐患的整治；负责营运驾驶员的运输知识培训、考核、发放有关证件等工作。

县（区）农业（农机）部门应加强对农村道路上行驶的农机车辆的安全监管，履行对拖拉机牌证及驾驶证的核发、审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职能，杜绝给未进公告目录的拖拉机核发牌证。

第八条 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

具体实施对辖区内的农村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和路面管控，查处并纠正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两轮、三轮摩托车）、货运汽车、自用车等车辆从事非法客运、超速、超载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农村短途客运市场。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召集所辖部门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总结、安排、部署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各村（社）组建立健全机动车安全联组和驾驶员安全协会，确保有效开展工作。

第三章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第九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川办发〔2015〕7号）的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乡（镇）长担任主任，分管副乡（镇）长为副主任，相关所、室负责人为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乡（镇）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本乡（镇）所属的公安派出所负责交通安全的民-警、农机（农业）、安监等人员全数作为安办工作专兼职人员。在专兼职人员中安排不少于2人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并由公安机关聘为协警人员。

把道路交通等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民自治，制订文明公约。各村确定一名安全协管员，县（区）财政出资发放工作补贴，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等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协助管理处置道路交通等安全及突发事件。

第十条 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县（区）乡（镇）财政预算。县（区）财政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万元预算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工作经费；按专职人员每月300元预算乡（镇）安监人员安全检查防护补助；按实际需要聘用安全协管员，其补助经费按每月100-150元纳入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必备的办公、通讯等设备。

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装备和设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一通过县（区）政府财政预算，统一采购，统一配备工作用车、通讯工具、服装等。

第十一条 公安、交通等部门可以制作统一的委托书，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予以检查和纠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委托权限依法处理。

（一）客运车辆、自用载人车辆超载；

（二）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两轮、三轮摩托）、货车等从事非法载客，无证驾驶；

（三）拼装车、报废车、“三无”车违章上路行驶；

（四）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两轮、三轮摩托）、货车上路超速行驶、违法载人等；

（五）违法占道。

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协助委托部门管理本辖区内的交通安全工作，组织村民、交通参与者及交通违法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和学习，制止并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好交通秩序。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的执法行为应当负责监督、指导，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县（区）、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把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完善任务作为民生目标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的考核。市政府重点考核县（区）政府落实乡（镇）安全生产办公室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的情况，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的情况，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完善任务完成情况等。

市安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每年不定期对县（区）、乡（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第四章 农村道路安全

第十三条 农村道路应具备和保持车辆安全通行的必备条件，其维护保养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和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应制度化，实行县道县（区）管、乡道乡（镇）管、村道村管。

政府对筹资、投资参与农村道路的改、扩建应予以大力支持。

交通、农业（农机）部门应当加大农村道路投资，加强对农村机耕道建设的规划、施工、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帮助农村加快道路建设。

第十四条 新、改、扩建农村公路，道路建设与安全设施必须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同步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安全设施投入资金的农村道路，不得新、改、扩建。安全设施投入资金，市、县（区）财政给予配套补助解决。

凡已投入使用的农村道路必须在2015年以前设置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牌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县（区）政府要制订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规划，作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投入项目，逐年在财政预算中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五条 对路况恶化等不适宜车辆继续通行的路段，公安、交通和乡（镇）管理部门应及时报告当地县（区）政府采取措施，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修，排除隐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不准占用农村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进行集市贸易和其它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农村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施工作业；不准在农村道路上挖沟引水、打场晒粮、放养家畜、堆肥、倾倒废弃物等。

第五章 农村客运安全

第十八条 发展农村客运，必须坚持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交通运输服务为前提，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要为出发点。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乡（镇）实际，主动提出本乡（镇）开行客运线路可行性方案，经县（区）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确认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将具体开行线路、投放车辆数量、车型、经营方式、安全保障制度等，报有关部门按其职责许可实施，并报相关市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交通部门在新增农村短途客运线路时，要严把客运市场准入关，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线路审批的重要依据，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条 交通运管部门要加强发班管理，严禁晚上7时后至次日凌晨6时前安排客运班次，严厉查处不按核定线路运行的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监管、巡查，严厉打击农村客运车辆夜间在三级（含三级）以下公路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交通部门应根据各地农村道路状况、客流分布、出行习惯、经济条件等特点，在运力投放之前应认真调查、论证，投入数量要恰当，车辆档次可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第六章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形式应多样化，报刊、电视、广播、会议、宣传资料、宣传车、标语、文艺节目、录音录像、创建交通安全村（校）等一切有利于提高广大农村群众

交通安全意识的方式均鼓励采用。雅安日报社和市、县（区）及乡（镇）电视广播，要开辟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定期刊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安、交通、农业（农机）等部门除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外，应积极主动指导，并向媒体、乡村、学校提供交通安全教育资料素材。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要抓好农村中小学校创建交通安全学校活动，把交通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内容，经常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组是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主体，要把交通安全教育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之中；要经常组织本辖区驾驶员、车主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学习；要在主要道路、学校、场镇、车站、码头及人口密集场所开设张贴永久性宣传标语牌、栏，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由相关执法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和《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道路是指县道、乡道和通村通组道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八月初的时候，我们乡下老家门前的公路上，又发生了一起车祸，一个七岁的小男孩腿被撞伤了。

自修好水泥路的九、十年间，仅仅我家门前百十来米的公路上我所知道的就发生了五起车祸，致使二死三伤的后果。

一直流传着：“要想富，先修路。”我国也确实是这么一个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国家新农村政策的全面推广，农村公路作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有了很大提高。然而，农村公路的普及，在加快各地区之间交流和提高农村汽车等各种机动车辆行驶速度的同时，农村交通事故呈逐年增多之势，严重危害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农村交通事故当中，道路条件、人、车、管理等对于交通事故的影响以及其各自的特征表现对事故分析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道路本身的原因。现在农村多是水泥道路，平坦。但是路面狭窄，给安全通行带来隐患。路口多，冲击点增多。农村道路主要是方便群众出行，路口的增多导致冲击点增多，再加上路口多被群众种植树木、搭建房屋，影响行车视线，人为的加重了道路不安全性。设计存在缺陷。农村公路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过多的注重了村村通公路、方便群众和节约成本等原则，造成穿村路、直角路、急转路和陡坡比比皆是，随处可见，造成交通事故频发。交通基础设施空白。在通车的村村通公路上，仅有的交通基础设施是桥边的重量警示，其他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等交通基础设施一概没有。路况复杂，通行能力低。农村道路路面狭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行，家禽、牲畜随时出没在路面上，打场晒粮违法占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严重影响交通安全。

目前农村有些农民有高价勒索撞死家禽、牲畜司机的现象，因此有些司机为了避免撞上突然冲出来的家禽、牲畜，会出现紧急打方向盘的现象，而农路道路的狭窄、多变致使车辆

撞上路旁的树木或者撞上、翻下土坡，甚至有后面的车辆因为速度过快来不及反应而撞上前面紧急踩刹车的车辆。

今年八月初发生的那场车祸最主要的原因是小男孩突然窜上公路。因为是放暑假的时候，小男孩闲散在家，而父母因为在附近的工厂上班，没有时间时时刻刻看着小孩，致使小男孩经常和周围其他同样放假在家的小朋友一起到处玩耍。发生车祸的那天，两个小男孩就是在公路边玩玻璃球，后来因为玻璃球滚上公路，小男孩因为去追玻璃球而突然窜上公路，没有注意到行驶而来的摩托车，致使速度有些过快的摩托车无法及时刹住车而撞上小男孩，致使小男孩脚粉碎性骨折。另一方面，摩托车司机属于无证无牌驾驶。

二、交通参与者素质的原因。农村道路上的交通参与者主要是农村群众，由于文化素质等方面的原因，决定了他们交通法律法规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在参与交通的过程中，对如何文明参与交通、防范事故、杜绝事故伤害模糊认识，容易受到事故伤害。一是驾驶技术差。多为“自学成才”，甚至还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就无证驾驶车辆，遇有紧急、危险情况，应变能力差，心里慌张、手忙脚乱，发生交通事故遗憾终生。二是交通安全意识差。

由于没有经过专门培训，心中没有交通法律法规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以我为主”思想严重驾驶车上路行驶，为所欲为，想怎样就怎样，无牌无证上路行驶、超速超载、酒后开车、农用车载人、人货混装、争到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司空见惯、屡见不鲜，成为诱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造成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损害，影响到农村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守法观念差。不加强交通法律法规学习，自觉遵守执行，无牌形式、无证教师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比较突出，即使办理了牌证手续，也不按时参加审验一部分农民驾驶人无驾驶证驾车，一部分摩托车不办理注册登记，给交通事故的发生埋下伏笔。

去年上半年发生的一场车祸的原因就是因为酒后驾驶。晚上八-九点的时间，一辆摩托车司机刚参加完丧事，喝了酒却仍然坚持骑摩托车回家，导致车辆在行驶的过程中行驶路线歪歪扭扭。杨某在路边散步的时候发现了，再三向路边躲避，却还是被酒驾司机撞上，致使脚撞伤。

而在今年年初的一场车祸中，是因为面的司机长时间疲劳驾驶发生的。临近过年，很多在外地的人都回来过年，很多面的趁机挣外快。据司机自己讲述，在那一天他驾驶时间已经超过十二个小时，并且为了送这一趟乘客回家他中饭都没有吃。长时间的驾驶，致使司机本身疲劳，在有转向灯打过转向灯、按过喇叭在转向的时候反应慢，并且存在超速行驶的现象。另外，在这起车祸事故中，还存在其他问题。这辆车本身前面的大灯坏了，车辆在晚上行驶时光线弱，不能让其他人及时发现；车辆手续不齐全，没有行驶证，并且属于“黑车”——并不具备拉客的资格。

三、车辆的原因。一是无牌上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只要自己小心一点儿，就不会出大问题，即使被交-警查住了，再挂牌也不晚。二是车况差。只讲经济效益，不顾交通安全，多拉快跑，车辆不定期维护保养，不按期参加检验，“病车”上路。三是拼（组）装车辆、报废车辆、改型车辆在农村道路上呈逐渐上升趋势，不能不引起重视。

四、管理方面的原因。一是仍靠公安交-警部门单打独斗，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局面。解决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联动，但现实工作中，仍是交-警单打独斗。二是警力的严重不足，使乡村公路成为管理的盲区。

为了降低农村公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我们必须提出解决的办法。

对于农村公路本身的缺陷，我们要尽可能地想办法解决。有

一年一个有雾的早上，一位外地人就因为不熟悉道路情况，因过快的速度致使车辆在公路直转角的地方摔下坡。加强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由于近一年来，通往另一个乡镇的另一条路正在修理，致使车辆基本上都从我家门口的公路上通过。好的公路状况为大家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危害。没有任何交通警示牌、缓冲带的农村道路上，很多司机过度追求速度，无视交通法律法规，超速行驶，增加了车祸的发生率。

加强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农村住户安全意识低，又为平时的安全增加了一层隐患。在前几年的一场车祸中，就是因为行人在公路上逆向行驶导致的。另一方面，农村交通事故频发的如今，农民的维权意识仍未提高。在发生车祸的时候，大多数农民并未选择报警而是选择私了，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们是非常容易吃亏的。他们大多只是关注当下，可能你当时觉得自己并没有受到明显的伤害，就让他赔个几百上千就够了，你也方便他也方便。但是你因此而受到隐性的伤害日后暴露出来就没人管了。听大人们说过这么一个事例：有一个人当时车祸发生时，只是觉得自己脚扭了一下，其他并没事。可是，没几天这人就突然死了。医院给出的结果就是车祸撞伤内脏致使死亡。

加大对废旧车辆的审查、打击力度。破旧的车辆，其安全指数必定会下降，也必然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农村公路的建设，为广大农民带了好处，我们不希望其带来的坏处超过好处，所以我们必然要合理解决因此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让农村道路建设真正成为利国利民的工具。

安全生产农村消防暨水陆交通工作部署会篇八

2. 容忍危险等于作法自毙，谨慎行事才能安然无恙。
3. 安全是职工的生命线，职工是安全的负责人。

4. 安全生产莫侥幸，违章操作要人命。
5. 事故出于麻痹，安全来于警惕。
6. 质量是安全基础，安全为生产前提。
7. 事故不难防重在守规章
8. 一人违章，众人遭殃
9. 车轮一转想责任，油门紧连行人命。
10. 安全法规血写成，违章害己害亲人。